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世貿IC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中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9」建物「最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莊中銘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莊中銘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永春郵局存證號碼000578）之郵政回執「正、反面」影本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〈需釋明有何權限〉簽收情形記載）。（如為聲請人管委會代收，則須另提出相對人領取系爭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